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述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述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676 号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奥瑞德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编制和对外报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奥瑞德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奥瑞德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重



大不一致，奥瑞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奥瑞德 2021 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枫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2）020009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进行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保留意见段所涉及事项

（一）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13.2.1.4 中小投资者诉讼”所述，奥瑞德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因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奥瑞德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 2 号））等，引发多起中小投资者对奥瑞德诉讼。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奥瑞德已对诉讼判决的 512 起中小投资者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4,683.45 万元。但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13.2.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之“注释 2”所述，本报告期内奥瑞德收到法院送达的对外担保的诉讼文件，涉及诉讼本金 20,000.00 万元。奥瑞德实际控制人左洪波以奥瑞德名义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担保未经奥瑞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奥瑞德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以及前述担保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6.39.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所述，2021 年度奥瑞德向太原源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瀚公司”）及太原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源公司”）销售“单晶炉”等商品、将专利技术使用权授予源瀚公司有偿使用、向源瀚公司及彩源公司出租固定资产，奥瑞德于 2021 年度确认营业收入合计 10,290.91 万元（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4.71%）、采购原材料 7,493.99 万元，上述交易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涉及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2.2 持续经营”所述，奥瑞德 2021 年净利润-483,288,830.97 元，且连续三年亏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奥瑞德累计未分配利润-2,052,745,483.8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11,367,284.33 元。奥瑞德由于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面临大量诉讼事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不动产被查封，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13、承诺及或有事项”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奥瑞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保留意见段所涉及事项

（一）诉讼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公司聘请了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责任纠纷系列案件 2022 年阶段性进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针对证券虚假陈述而导致的股民诉讼，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下发判决共计 1,496 份，判决赔偿标的额共计 152,582,296.99 元（其中 2021 年下发判决并生效 530 件，判决赔偿标的额 47,353,644.34 元，2022 年下发判决并生效 966 件，判决赔偿标的额 105,228,652.65 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民诉讼案件已立案未判决数量为 21 件，涉诉金额共计 4,727,111.35 元。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送达的（2022）黑 01 破 8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中关于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为每个普通债权人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的债权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每个普通债权人超过 2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按照 5%的清偿比例以现金方式清偿。根据上述清偿方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针对已判决的中小投资者诉讼事项，公司共需支付清偿款 96,261,174.51 元，公司管理人将按照法定程序对中小投资者债权人予以清偿，相关资金已全额预留。

公司证券虚假陈述案件诉讼时效将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届满，律师认为：“案件立案高峰期为 2021 年和 2022 年，2023 年 1 月 1 日后拟新增的案件数量大大减少。”案件诉讼时效届满前可能发生的中小股民诉讼案件的数量和金额均将大幅下降，管理人也已预留了充分的偿债资金用以应对未来可能发生中小股民诉讼。

综上，中小投资者诉讼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

（二）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违规担保事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违规担保共计 3 笔，本金共计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4）。

公司上述 3 笔违规担保事项均发生在 2017 年，2018 年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并陆续披露了涉及诉讼及债务违约等相关风险，2019 年 4 月 29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一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丧失了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能力。2022 年，经自查企业信用报告，2018 年至今公司无新增违规担保事项。此外，公司在预重整及破产重整期间共披露了两次债权申报通知公告，公司管理人同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披露了两次



债权申报通知，公司及管理人均未收到与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相关的债权申报资料。综上，公司已不存在未发现的违规担保问题。

当前公司现存的违规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债权人	违规担保本金	2022 年末违规担保余额
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413.21
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85.15
左洪波	万浩波	30,000	1,259.04

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案（以下简称“国都控股”）：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 01 民终 5340 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公司管理人认定国都控股案中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8,841,061.49 元（本金及违约金）。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的债务偿还方案，该笔债权的实际受偿金额为 413.21 万元。

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案（以下简称“新黄浦”）：2021 年 8 月，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 74 民初 1528 号，一审判决公司不需承担担保责任。2022 年 8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2）沪民终 23 号之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裁定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 74 民初 1528 号民事判决，发回上海金融法院重审。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一审重审尚未开庭。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在新黄浦案中可能承担担保或缔约过失赔偿责任的金额出具法律意见书，预计新黄浦案中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赔偿金额为 93,230,832.96 元。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的债务偿还方案，该笔债权的实际受偿金额为 485.15 万元。

万浩波案：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 民初 258 号，一审判决公司对 679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左洪波的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在二分之一的范围内向万浩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管理人针对一审判决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



再审尚未判决。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在万浩波案中可能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金额出具法律意见书，预计万浩波案中公司最大赔偿责任金额为248,007,674.65元。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的债务偿还方案，该笔债权的实际受偿金额为1,259.04万元。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送达的（2022）黑01破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中已明确了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方案，针对违规担保问题，重整投资人支付不低于2,000万元用于弥补违规担保债权人作为公司普通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所占用的偿债资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奥瑞德重整投资人已按《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支付了人民币2,000万元至管理人账户。同时重整投资人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截至2022年12月31日12时，重整投资人已经支付2,000万元人民币至公司管理人账户用于支付前述违规担保债权人作为奥瑞德股份普通债权人所占用的偿债资源。如该等款项不足以弥补上述违规担保债权人作为奥瑞德股份普通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所占用的偿债资源，本单位将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全额补足。”。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国都控股案中，国都控股实际应受偿的4,132,053.07元已全部清偿，清偿资源为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新黄浦案及万浩波案涉及未决诉讼及尚待债权人进一步补充资料，管理人尚未出具审查结论。上述2笔违规担保债权也将在最终获得法院裁定确认后按《重整计划》确定的债务偿还方案受偿，对应的偿债资源重整投资人已支付15,867,946.93元（重整投资人共已支付2,000万元扣除国都控股案中已使用额度4,132,053.07元），不足部分（若有）由青岛智算以现金方式进行全额补足。

综上，公司不再因违规担保事项承担清偿责任，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已完全消除。

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2022年度奥瑞德向太原源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瀚公司”）及太原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源公司”）销售“单晶炉”等商



品、向源瀚公司及彩源公司出租固定资产。

本年确认销售“单晶炉”收入4,363万、占公司营业收入比8.21%，均为2021年度签订未履行完的合同，本年度未签订新的“单晶炉”销售合同、单晶炉租赁合同已到期，且太原公司已完成生产线的建设，预期日后不会发生“单晶炉”销售交易。公司对源瀚公司、彩源公司销售设备配件、材料等产品的销售占比逐年减少，2021年占收入比例9.95%，2022年占收入比例5.43%。

因生产经营所需，奥瑞德2022年度向源瀚公司采购原材料8,171.92万元，主要为蓝宝石原材料。公司自产蓝宝石原材料受当地电价等因素制约，生产成本没有优势，原材料采取部分自产、部分外采的模式更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进一步提升我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与源瀚公司将持续发生日常采购业务，交易偶发性和临时性已消除。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2022年11月29日，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2022年12月30日，哈尔滨中院出具（2022）黑01破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22年12月31日，哈尔滨中院出具（2022）黑01破89-1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破产重整成功后，资产负债率从年初的111.03%下降至49.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负数转为正数，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恢复。

1、破产重整化解资金压力

通过破产重整奥瑞德有限及奥瑞德股份债务减少，大幅降低了公司未来还款压力。有效的解决了股民诉讼事项及对供应商的陈欠清偿问题，保障公司未来供应链顺畅运行；管理人已偿还了公司大部分有息债务本金及利息，未来债务利息支出将大幅降低。管理人及公司也正在积极推动解除之前债权人对公司资产、银行账户的查封、冻结、保全措施。上市公司前期被查封的银行账户已解封恢复正常使用，子公司被查封的账户及资产也在陆续解封。



2、剥离不良资产提高运行效率

报告期内，为调整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公司清理劣势企业，出售了奥瑞德有限持有的新航科技 100%股权等低效资产。低效资产的出售有助于夯实公司资产质量，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将有效降低亏损。

3、投资人注入资金盘活企业资产

通过本次重整投资人注入资金，将彻底解决公司资金不足的困境，保障公司在未来生产运营资金充裕。除去管理人已支付及预留的资金，公司结余资金约 8 亿元左右，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更新固定资产、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同时在有息债务减少、员工队伍优化、剥离低效资产等措施的推动下，将彻底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4、聚焦蓝宝石主业，积极应对市场压力

近几年蓝宝石行业处于低谷期，随着全球疫情的消退，2023 年下半年蓝宝石制品市场有望回暖。公司拥有丰富的蓝宝石精加工经验，拥有蓝宝石材料加工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及相关产品加工工艺专利认证。公司将利用深耕产业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及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市场优势，牢牢把握时机，深化与老客户的合作，同时不断开发拓展新客户，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稳固可持续经营能力。

5、改善公司商业信誉

公司破产重整化解了公司历史债务问题，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有效改善，公司供应商、客户与公司合作信心得到恢复。

6、核心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

重整后公司生产、管理核心团队保持稳定，同时引进了一批专业、务实的管理人才，为公司输入新鲜血液，公司完善了科学的人才评价和使用标准，鼓励自主创新，创造更加积极和谐的工作环境，为业绩提升做好铺垫。

目前，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和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较好，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6-1)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陈吉先,冯建江,刘宗义,王增明,曾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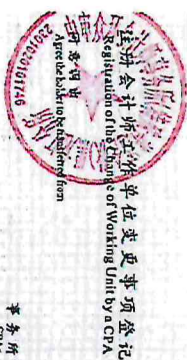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540029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栋
Full name: 王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1-15
Date of birth: 1973-01-15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Work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 230102197301151631
Identity card No. 23010219730115163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3 月 14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王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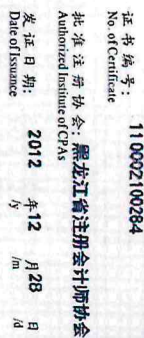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3 月 14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吴枫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8-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10419840823141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Decla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張星如

CPAS 事务所

被调入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y mm dd

CPAs 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44

转出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ion
年 月
/y /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2020 年 12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日 /d 月 /m 年 /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吳楓

月 /m
年 /y